

欣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 一 条：本公司依中华民国公司法组织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欣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条：本公司所营之事业如下：

(一)CC01080 电子零组件制造业

(二)F119010 电子材料批发业

(三)F219010 电子材料零售业

(四)F401010 国际贸易业

(五)I301010 信息软件服务业

(六)IZ99990 其他工商服务业(集成电路之测试)

(七)ZZ99999 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上开业务之经营应遵照有关法令规定办理。

第 三 条：本公司对外转投资其他事业，其所有投资总额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条规定不得超过本公司实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条之一：本公司得对外背书保证。

第 四 条：本公司之总公司设在中华民国新竹县，如需设分公司或其他分事务所者，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后，得在国内或国外择地设立之。

第 五 条：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及相关法令规定办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六 条：本公司之授权资本额定为新台币壹佰亿元，分为记名之普通股拾亿股，每股面额为新台币壹拾元，得分次发行。

前项资本额内保留新台币参亿元，供发行员工认股权凭证，共计参仟万股，每股新台币壹拾元，得依董事会决议分次发行。

第 七 条：本公司设立登记后发行之股票，日后新发行之股票，或换发之股票，应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签名或盖章并予编号，经依法得担任股票发行签证人之银行签证后发行之。

本公司发行之股份，得免印制股票，惟应洽证券集中保管事业机构登录。

第 八 条：股东如将其股份让与他人，应由让与人及受让人在股票背书并填具股份过户申请书由公司登入股东名簿，过户手续方为完成。在未完成过户手续前，不得以其转让对抗公司。

第 九 条：本公司股东办理股票转让、设定权利质押、挂失、继承、赠与及印鉴挂失变更或地址变更等股务事项及行使其一切权利时，除法令及证券规章另有规定外，悉依「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务处理准则」办理。

第 十 条：公司因股票之转让或遗失，而换发新股票时，得请求工本费。

第 十一 条：股东应将其签字或印章之印鉴卡留存公司，俾便公司核对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或收取股息，红利或其他利益所发之文件或通知。

第 十二 条：股东常会前六十日内，股东临时会前之三十日内，或公司决定分派股息及红利或其他利益之基准日前五日内，股票均停止过户。

第三章 股东会

第 十三 条：本公司股东会，分股东常会及股东临时会两种。

股东常会由董事会在每会计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召开之。

股东临时会于必要时依法召集之。

第 十四 条：股东常会之召集应于三十日前通知各股东。股东临时会之召集应于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通知或公告中应载明召集事由。

第 十五 条：本公司增加授权资本额或实收资本额而发行新股，除应依公司法之规定保留百分之十至十五之新股由员工承购外，原股东得按其原持有股份比例优先认购新股；如员工或原股东放弃其承购权或优先认购权时，授权董事长公开发行或洽特定人认购。

第 十六 条：本公司股东每股有一表决权，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条规定之股份无表决权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决权。

第 十七 条：凡股东会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之股东或其委托之代表出席，即足法定人数，但公司法另有规定者，依其规定。股东会之决议，应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行之。

第 十八 条：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股东会时，得出具公司印发之委托书载明授权范围委托代理人出席之。但除信托事业外一人同时受二人以上股东之委托时，其代理之表决权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之三。

第 十九 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为主席。董事长缺席时，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条之规定由副董事长或董事一人代为主席。

由董事会以外之其他召集权人召集者，主席由该召集权人担任之，召集权人有二人以上时，应互推一人担任之。

第 二十 条：股东会之议决事项，应作成议事录，由主席签名或盖章。议事录应与出席股东之签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托书一并保存，议事录应于会后二十日内分发予股东。议事录之分发，得以公告方式为之。

第四章 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本公司设董事五至十三人，就有行为能力之人中选任之。董事任期为三年，连选得连任。其选任采候选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条之一办理。

前项董事名额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3人，且不得少于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选任采候选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条之1办理。

本公司董事之报酬，依其对本公司营运参与之程度及贡献之价值，并参酌国内外业界通常之水平，授权由董事会议定之。本公司得为董事于任期内就执行业务范围依法应负之赔偿责任为其购买责任保险。

第二十二条：本公司之法人股东有权指定代表人竞选为董事，并有权指定代表人竞选递补缺额董事暨改派代表人取代补足原代表人之董事任期。

第二十三条：董事组织董事会，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同意互选一人为董事长，并得以同一方式互选一人为副董事长。董事长为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之主席，对外代表公司并行使其他公司法规定之职权。董事长请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条之规定由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第二十四条：董事会至少每季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之，但每届第一次董事会应由所得选票代表选举权最多之董事召集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书面授权其他董事代表出席。但每一董事，仅能代表不能出席之董事一人。

董事居住国外者，得以书面委托居住国内之其他股东经常代理出席董事会。

董事会开会时，如以视频会议为之，其董事以视讯参与会议者，视为亲自出席。

召集董事会之通知应载明事由及议程，于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监察人，但在紧急情事时，得随时召集。

召集通知得以书面、电子邮件(E-mail)或传真其一方式为之。

第二十五条：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之决议应有过半数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条关于股东会议事录之规定，于董事会之议事录准用之。

第二十六条：董事会之职责如左：

- (一)经营方针及中、长程发展计划之审议；
- (二)年度业务计划之审议与监督执行；
- (三)预算之审定及决算之审议；
- (四)资本增减计划之审议；
- (五)盈余分派方案或亏损拨补之审议；
- (六)公司章程修订之审议；
- (七)总经理、副总经理之聘免；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东会决议赋与之职权。

第二十七条：董事会得指聘秘书一人，依董事会之指示，办理公司重要文书等业务，并得依需要及规定设置功能性委员会。

第五章 监察人

第二十八条：本公司设置监察人三至四人，就有行为能力之人中选任之。监察人之任期为三年，连选得连任。其选任采候选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条之一办理。

本公司监察人之报酬，依其实际监督本公司之程度及贡献，并参酌国内外业界通常之水平，授权由董事会议定之。本公司得为监察人于任期内就执行业务范围依法应负之赔偿责任为其购买责任保险。

依据证券交易法第十四条之四及第一八一条之二规定，本公司自一百零三年选任之监察人任期届满时，应设置审计委员会替代监察人。于设置审计委员会期间，本章程有关监察人用语停止适用，审计委员会职权依证券交易法第十四条之四及相关法令规定执行，并准用本章程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及第二项规定。

第二十九条：本公司之法人股东有权指定代表人竞选为监察人，并有权指定代表人竞选递补缺额监察人暨改派代表人取代补足原代表人之监察人任期。

第三十条：监察人之职权如下：

- (一)查核董事会向股东会造送之账目表册报告书；
- (二)查核公司之预算及决算；
- (三)视察公司之业务；
- (四)核对公司之账簿，支出及收入，暨一切资产；
- (五)通知董事会停止违反法令、章程或股东会决议之行为；
- (六)行使其他依公司法之职权。

第三十一条：监察人查核账簿表册时应签名或加盖其印章，并提出报告于股东会。

监察人对于前项所定事务，得代表公司委托律师或会计师办理之。

监察人得列席董事会会议陈述意见，但无表决权。

第六章 经理人

第三十二条：本公司设置经理人若干人，包括执行长、技术总监、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等。

第三十三条：前条经理人之委任、解任及报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条及相关法令规定办理。

第七章 会计

第三十四条：本公司于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办理决算，会计年度之计算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会应在股东常会会期三十日前造具下列之表册交监察人查核，监察人查核后或委托会计师查核后应加盖印章，并向股东常会提出报告书请求承认：

- (一)营业报告书；
- (二)财务报表；
- (三)盈余分派或亏损拨补之议案。

第三十五条：本公司年度决算有盈余时，除依法完纳税捐及弥补以往年度亏损外，并提拨法定盈余公积百分之十及依法令或实际需要提列特别盈余公积，再就其余额(含依法可回转之特别盈余公积)，连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余，由董事会视营运需要，拟具分派议案，提请股东会决议后行之。

本公司产业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将视目前及未来之投资环境、资金需求、国内外竞争状况及资本预算等因素，兼顾股东利益与资本适足率，盈余分配除依

前项规定办理外，当年度股东股息及红利之分派得以现金或股票方式为之，当年度决算有盈余时，股东分派之股息及红利为当年度可分配盈余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现金发放比率不低于当年度股息及红利总额之百分之五。

第三十五条之一：公司应以当年度获利状况之百分之十二分派员工酬劳及应以当年度获利状况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监察人酬劳。但公司尚有累积亏损时，应予弥补。

前项员工酬劳数额中，应提拨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为基层员工分派酬劳。

员工酬劳得以股票或现金为之，且发给股票或现金之对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条件之从属公司员工。

第一项所称之当年度获利状况系指当年度税前利益扣除分派员工酬劳及董事及监察人酬劳前之利益。

员工酬劳及董事及监察人酬劳之分派应由董事会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过半数同意之决议行之，并报告股东会。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本公司组织章程董事会得另行制定之。

第三十七条：本章程未尽事宜，应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办理之。

第三十八条：本公司章程由发起人会议经全体发起人同意于民国八十八年十月一日订立，于呈请主管机关核准时生效。以后倘修改章程，亦应经股东会决议并呈报主管机关。

第一次修订于民国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订于民国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订于民国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订于民国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订于民国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订于民国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订于民国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订于民国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九次修订于民国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订于民国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订于民国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订于民国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订于民国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订于民国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订于民国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订于民国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